

关于开展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(十佳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专项)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62 号

各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公布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(十佳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专项)的通知》(教字〔2025〕57 号)及相关工作安排,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(十佳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专项)的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5 年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(十佳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专项),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项目结题验收采用“学院初审 + 学校终审”的方式。项目主持人需完成结题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学院,学院完成初审后,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照立项时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验收。

三、结题条件

- 1.完成项目申报书中预期研究成果;
- 2.提交完整的项目结题验收报告(含支撑材料);

3.项目成果应包括体现课程教学改革的课程设计（必选），研究报告、实施方案、评价标准、制度规范、典型案例、刊发论文等。十佳教师立项项目需完成至少 3 项成果，青年教师立项项目需完成至少 2 项成果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各项目所在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务处（纸质版与电子版同步提交）：

1.《结题鉴定材料》（附件 2），一式两份，胶装成册；

电子版材料须按项目单独建立文件夹，命名格式为：“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+项目负责人”。

2.《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项目所在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结题验收工作，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。请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建设成果，并提供可核实建设成效的支撑材料，成果须与项目密切相关，严禁拼凑。逾期未提交结题材料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将予以撤项，学校将收回项目建设经费。

工作联系人：邓老师

工作地点：明德楼 221 室

附件：1.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（十佳教师专项、优秀青年教师专项）项目结题名单

2.吉利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鉴定材料

3.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（十佳教师专项、优秀青年教师专项）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17 日